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科學院沈陽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4

二十三、结论.....2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仪”）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

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相应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

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由科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727.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15,786,971.99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由科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18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科仪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科仪”），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科科仪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国科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60%
2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50.68%

除国科科仪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100%

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100%
3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100%
4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100%
5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87.92%
6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85.71%
7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81.96%
8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67.50%
9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65.25%
10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65.00%
11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65.00%
12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60.00%
13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55.30%
14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51.00%
15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48.01%
16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45.92%
17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43.00%
18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33.85%
19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33.51%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科科仪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宿迁浑璞五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異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00%
2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 100%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通中科仪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上凯仪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上凯仪	上海上凯仪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凯仪持股 51%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17.70%，且发行人董事郭东民任董事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3.16%，且发行人董事李昌龙任董事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昌龙	董事长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李昌龙担任董事
		沈阳澳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李昌龙担任董事

郭东民	董事、总经理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东民担任董事
赵自强	董事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国科华路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国科科仪	赵自强担任董事
		武汉中科开物技术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赵自强担任董事
韦传勇	董事	国科科仪	韦传勇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梁	董事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王梁担任董事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王梁担任董事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梁担任董事
姜寅明	董事	北京浑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
		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姜寅明担任董事
宋雷	独立董事	辽宁中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宋雷控制的企业
吴凤君	独立董事	—	—
朱煜	独立董事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煜控制的企业
		天津艾西博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煜控制的企业
		天津艾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煜控制的企业
孙俏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许晶	监事	—	—
郭郢	监事	—	—
张振厚	董事会秘书	沈阳市天宇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注）	张振厚持股 2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崇凌	副总经理	—	—
王光玉	副总经理	—	—
刘井岩	财务总监	—	—

注：沈阳市天宇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索继栓	董事长
	杨建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历军	董事
	唐旭东	董事
	陈辉	董事
	周晖	董事
	李大进	董事
	陈晓峰	监事会主席
	王晓宇	监事
	孙华	监事
	赵春梅	监事
	刘尚贤	监事
	张勇	副总经理
	刘荣光	副总经理
	谭遂	副总经理
国科科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张永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索继栓	董事
	张勇	董事
	赵自强	董事
	李毅	董事

	傅敏	监事
	韦传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奇志	副总经理

国科控股和国科科仪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雷震霖	雷震霖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赵科新	赵科新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2 月离任
马海涛	马海涛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任
佟辉	佟辉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3 月离任
杨红梅	杨红梅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国科控股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国科控股监事、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启佳	王启佳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吴乐斌	吴乐斌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董事长，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张国宏	张国宏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张平	张平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监事会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王戈	王戈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林鹏	林鹏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柳建尧	柳建尧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王琪	王琪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孟宪堂	孟宪堂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冯玲	冯玲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国科控股财务总监及国科科仪的监事，分别于2020年3月及2020年6月离任
----	---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报告期内曾由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国科科仪和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井岩之兄担任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2 项土地使用权、4 项房屋所有权、71 项专利权、7 项注册商标、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域名；

（二）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章节所述的抵押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为经营需要而租赁他人 5 项房产。其中上海上凯仪租赁的 1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存在权属瑕疵。鉴于相关出租方已承诺，上海上凯仪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和办公，如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等非因上海上凯仪的原因导致上海上凯仪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相关出租方将足额补偿上海上凯仪因此产生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

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对外转让所持部分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出售所持成都瑞拓股权，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资产出售计划外，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未对 2019 年 2 月修订后的现行《公司章程》在工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制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科仪有限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科仪有限/发行人历史上职工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设立、变动、解除过程真实、合法。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 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2020 年 12 月 21 日